

证券代码：300569

证券简称：天能重工

公告编号：2023-032

转债代码：123071

转债简称：天能转债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如下：

原项数	原章程条款	变更后项数	修改后条款
第一百零五条	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，独立董事3人。	第一百零五条	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 可以设置副董事长 ，独立董事3人。
第一百一十二条	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设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二条	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 可以设置副董事长 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四十六条	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…… (八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	第一百四十六条	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…… (八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 (九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

原项 数	原章程条款	变更 后项 数	修改后条款
			承担； （十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无	新增该章，后续条目序号相应调整	第八章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八章</p> <p>第一百五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设立公司党组织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，并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。公司党委书记承担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组织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，负责公司党建工作研究谋划、部署推动和督促落实。主要履行下列职责：</p> <p>（一）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。</p> <p>（二）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，支持职代会开展工作，维护国家、公司的利益和职工权益。</p> <p>（三）正确处理好与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关系，支持董事会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。</p> <p>（四）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。公司“三重一大”等事项，公司党委应先行召开会议研究讨论，作为董事会、管理层决策的前置程序。</p> <p>（五）加强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和制度建设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</p> <p>（六）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，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，加强对公司队伍建设的领导。</p> <p>（七）领导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，建设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职工队伍。</p> <p>（八）加强党内监督，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强化从严管党治党责任，认真落实党委主体责任。党委主要负责人承担党风廉政建设主要责任。</p> <p>（九）领导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合理设置党组织工作机构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。党组织</p>

原项 数	原章程条款	变更 后项 数	修改后条款
			<p>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五条 建立健全公司党的基层组织。根据公司产权关系、组织架构、管理模式等发展变化情况，及时设立、调整公司党的基层组织。按照有关规定，进行换届选举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六条 党组织工作经费列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，公司党组织统一掌握使用。</p>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